

证券代码：603089

证券简称：正裕工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23

债券代码：113561

债券简称：正裕转债

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，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，确定了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项目。经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本报告期内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合计 36,204,265.53 元，明细如下表：

项目	本期数（元）	上期数（元）
存货跌价损失	25,434,232.85	15,663,729.27
应收账款坏账损失	8,628,591.06	3,614,287.08
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	1,608,404.79	1,949,490.68
在建工程减值损失	483,185.86	
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	416,810.19	102,868.96
商誉减值损失		19,886,656.92
应收票据坏账损失	-366,959.22	161,316.59

合计	36,204,265.53	41,378,349.50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（一）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情况

2021年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23,138,924.64元，2021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5,434,232.85元，因库存商品对外销售及原材料生产领用转回存货跌价准备14,961,525.34元。截至2021年末，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33,611,632.15元。

（二）计提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情况

2021年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为36,991,538.74元，2021年合计计提坏账准备10,286,846.82元，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8,628,591.06元，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1,608,404.79元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416,810.19元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-366,959.22元，因债务重组及坏账核销减少坏账准备9,843,425.56元，截至2021年末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为37,434,960.00元。

二、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为人民币36,204,265.53元，将影响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6,204,265.53元，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无影响。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、合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，计提后能够客观、公允、真实地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，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商誉、存货、应收账款、应收款项融资、其他应收款等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；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

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。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对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。

（四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是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计提的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1 年度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，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